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农〔2024〕2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通知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通知》(兴财农〔2024〕27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1149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目录为“1522012023000228-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水利局)”,三保标识为“00300302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热点标识为“001001002-地方对应安排资金、

108-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文件规定，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用于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具备施工条件且承诺达到资金执行进度项目，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将对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截至6月，9月底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50%，75%，12月底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四、请你单位于5月12日前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

2024年4月30日印发
